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财脱贫办字〔2020〕9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国家《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方案》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评价指标调整情况

按照国家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基本思路，今年总体上保持评价内容指标、方式方法基本稳定，同时，结合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工作实际和克服疫情灾情影响的政策安排，适当调整优化评价内容。一是评价资金精准使用效益时，增加对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占比的评价；实地抽取项目时增加脱贫攻坚战以来实施的项目

的抽取比重，以前年度项目重点关注扶贫项目持续效益发挥情况。二是抽取评价项目时，增加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评价内容等。三是在机制创新指标中，增加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产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评价内容。梳理所有好的经验做法，突出优中选优。

二、做好评价准备

（一）评价方式和内容。县级及以下情况以第三方抽查评价为主，采取抽查项目的方式，通过抽样调查、资料审查和实地核查访谈等，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一是资金精准使用情况，重点是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实地评价。通过查看现场和入户访谈，对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项目形成资产是否明确权属、落实管理责任等进行评价。对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统筹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以前年度项目重点关注扶贫项目效益持续性发挥情况。二是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三是有关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抽查结果将修正各省上报结果。

（二）县级准备资料。一是 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

划安排情况，即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2016-2020 年统筹方案，县级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二是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县财政局 2020 年与扶贫资金相关的财务账簿以及到款、下拨、支出明细、相关凭证；2016-2020 年度结转结余相关资料；提供第三方实地评价时的支出进度并说明如何计算出来的，若与第三方离场时资金进度不同，在限定时间内向第三方提供后续报账支出依据。三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省级各类监督涉及评价县的问题及整改清单，抽到 2017、2018 年、2019 年评价县，须提供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一年一度国家成效考核即将开始，今年又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和大考之年，迎接此次考核工作极为重要、事关全局、不容有失。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对待此次考核，增强迎接成效考核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我省高标准通过考核。

（二）认真准备。各地要再梳理、再完善相关文件、资料、档案和数据，做到内业资料完整、全面，各项基础数据精准无误，扎实细致做好成效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保证得分项、力争加分项、减少扣分项”。

（三）加快整改。各地要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效益、脱贫成效等指标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全面排查从2016年以来各级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查缺补漏，确保在成效考核前整改完毕。

